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書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227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及教育部書函各1份

(25298701\_11230227392\_1\_ATTACH1.pdf、25298701\_11230227392\_1\_ATTACH2.pdf)

主旨：轉教育部書函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8193號函轉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27402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前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及教育部書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除外）、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 2023/03/29  
文 89347  
交 换 章

